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葉吉雄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7155  
傳真：(02)89650936  
電子信箱：AH9626@ms.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審字第10504227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及公告1份

主旨：為本市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退縮綠軸暨開放空間禁止停放汽機車執行方式調整及各單位分工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92年8月8日發布實施「變更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0點及本府105年3月15日簽奉核准簽辦理。
- 二、有關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範圍內，為維護原退縮綠軸提供通行之規劃原意，管控範圍擬分階段依作業流程處理(詳附件1)，其申請應檢具文件及府內各單位執行分工說明如下：  
(一)退縮綠軸空間(第一階段)：

- 1、依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點規範之退縮綠軸，係為塑造優良人行及公共空間，前經本府各單位會議討論認屬具有供公眾通行之性質，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一、道路：指...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爰為保障公眾通行空間之暢通及警察執行公權力之明確，將全區退縮綠軸空間範圍依後附辦理禁止停車公告(區內各道路退縮綠軸空間範圍詳附件2)。



2、依前開公告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交通局於退縮綠軸範圍劃設標線(或以其他方式確認範圍)、豎立禁止停車立牌，俾供警察局據以執法。

(二)私人基地留設之法定空地(除退縮綠軸空間以外)(第二階段)：

1、考量私人基地留設之法定空地係屬私權範圍，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屬共用部分，倘社區希望比照申請私人基地留設之法定空地禁止停車，得標註申請範圍，透過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無償提供公眾通行後，得向本府申請劃設禁止停車範圍。

2、申請單位原則以社區為單位(尚未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者，則應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並檢具下列基本文件(詳如附件3)，向本府城鄉發展局提出申請：

(1)使用執照平面圖加註申請禁止停車範圍。

(2)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申請範圍供公眾通行之會議紀錄，且社區應同意自市府公告日起兩年內未經市府同意不得任意撤銷或變更規約，避免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更替而推翻其過往之決議。

(3)檢附同意供公眾使用之社區規約或其他土地使用同意文件。

3、經城鄉局確認檢具申請文件完備後，邀集交通局、警察局、工務局、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及申請人共同辦理會勘，其各單位分工如下：

(1)城鄉發展局確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規定。

(2)交通局就所申請案件範圍確認立牌設置及劃設標線位置及方式、周邊停車供給情形，確保執行之可行性。



(3)工務局確認社區規約內容是否已納入相關內容並備查、原使用執照之法定空地範圍。

(4)警察局、區公所及申請人確認該案是否仍有需協助釐清事項，俾利後續執法。

4、經會勘認定確認社區同意將其私權範圍供公眾通行使用，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稱道路範疇，由交通局於社區申請法定空地範圍張貼放置禁止停車立牌或劃線，供警察局執法。

正本：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